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保字〔2024〕1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4年5月11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 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深入开展“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全省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学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坚持“控制总量、减少存量、登记管理、安全骑行”的基本原则，对校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实行科学量化管理，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三条 因学校交通资源紧张，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倡导绿色安全出行，提倡师生员工在校内尽量不骑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电动自行车为以电池为动力源的电动两轮自行车，助力自行车、三轮车、滑板车、平衡车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摩托车为燃油摩托车。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凡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均须遵守本规

定。

第二章 电动自行车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 （二）具有电驱动或电助动功能；
- （三）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
- （四）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者等于 55kg；
- （五）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者等于 48V；
- （六）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者等于 400W。

不符合以上任意一条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均视为超标电动自行车。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规定的实施与监督，以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校园通行证（下称通行证）审批、制作和发放。校内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师生员工及相关人员的通行证的初审工作。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使师生员工认识到电动自行车在购买、停放、充电、使用、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隐患和潜在危害性。

（二）对废旧无主或违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展开清理工

作。

(三)加强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四)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行驶、停放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校园通行证办理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办理通行证进出校园。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校园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学生和合作单位人员三类。通行证有效期满(离职、毕业、解约)后废止。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3月和10月对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校内通行证有效期进行集中核查。

第十二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校园通行证要求:

(一)学校教职工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特殊情况(如行走不便学生、走读生)经申请批准的学生。

(三)驻校服务合作机构工作人员(指经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上述第1类人员每户登记和使用通行证不得超过2台;第2类人员每人登记和使用通行证限1台,须严格审批,控制数量;第3类人员每人登记和使用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限1台。

临时、短期来校施工、维修、送货等人员不予办理通行证,由校内对接部门提醒相关外来人员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通行证申请流程: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

→保卫处审核并发放校园通行证。具体如下：

（一）填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个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登记申请表》（见附件）提交给所在单位。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校内对接单位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初审，并报保卫处审批；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需办理的，由所在系部辅导员初审，经系主任审批后，并向保卫处审批。

（二）审批通过的，由保卫处制作和发放校园通行证。

第十四条 校园内原则上不允许行驶电动三轮车，不接受电动三轮车办理通行证申请。因配送服务、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业务确需使用的，参照第十三条提供申请材料到保卫处办理通行证申请。通行证办理后，提出申请的校内单位须履行对经办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骑行人、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应将通行证悬挂于车辆的醒目位置，以便于查验。不得遮挡、污损、买卖、转让、租借、伪造、变更通行证。

第十六条 超标电动自行车、改装改拼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不予办理通行证。

第五章 行驶管理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办理通行证后方可在校内行驶。驾驶人及搭载人应当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驶员须满16周岁，电动自行车限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后座使用儿童座椅。

第十八条 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违规行驶或停放。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一）超速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 小时）；

（二）并排占道行驶；

（三）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单手骑车、手持物品、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酒后骑车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四）佩戴耳机行驶，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使用手机；

（五）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条 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第二十一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禁止进入校园：

（一）超标或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二）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广东省相关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类型车辆。

第六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现停放场地及充电处：

（一）授渔楼南侧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处；

- (二) 传道楼西北角 20 米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 (三) 四期工地西门南侧(围挡西侧)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 (四) 思源餐厅东南角电动自行车充电处。

临时、短期来校施工、维修、送货人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学期内不得进校，来校停放在校门外东侧人行道栅栏边。寒暑假期间可进校，仅限停放在本条 1 处明确的位置。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建筑物内、架空层、车道、人行道、运动场、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保卫部有权予以清理。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须到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并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严禁在室内或私自拉线充电。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建筑物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

第二十六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并办理注销通行证手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经公示后，由保卫处统一取消通行证，按废品进行清理。

第二十八条 车主日常须维护保养好个人车辆及校园通行证，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故意损坏、涂画通行证。如通行证损坏、无法辨识，应当及时向保卫部申请更换，否则视为无

证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必须严格把关校园通行证办理事项，谁审核，谁负责，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申报办理通行证。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有关校纪校规采取包括集中管制车辆、注销校园通行证、追究责任人责任等措施：

（一）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校园通行证的。

（二）伪造或变造我校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校园通行证，及私下售卖、出租通行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首次和第二次违规保卫处将进行提醒，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取消通行证并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资格。

（一）不服从学校校园安全管理部门管理的。

（二）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三）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四）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五）未在集中充电装置处充电的。

（六）行驶过程中违规载人的。

（七）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导致

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超标或改装以及未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保卫部有权进行管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个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登记申请表

附件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个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登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登 记 人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所在部门	
学号/工号				联系电话	
车 辆 基 本 信 息					
车 主		车 牌 号 码		购 买 时 间	
品 牌		车 型		颜 色	
申请原因					
学生申请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职员工/ 第三方长期 入校人员申请		部门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